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1、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09 年，销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00 万元，采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2009 年预计发生额 | 2008 年实际发生额 |
|--------------|--------------|--------------|-------------|-------------|
| 购买商品<br>外协加工 | 镗铣床加工及机械外协产品 | 宁波东力太普机械有限公司 | 400         | 20.38       |
| 销售产品         | 工业齿轮箱及其他通用设备 | 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 600         | 0           |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9 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宁波东力太普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宋济隆先生为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许丽萍女士为宁波东力太普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谢志华先生任职于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三位董事属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1、基本情况**

**宁波东力太普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

市江北区庄桥街道车站路，法定代表人为许丽萍女士，其经营范围为：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该公司2008年底总资产为695.23万元，净资产为321.79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456.31万元，净利润为14.92万元。

**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11号20楼，法定代表人为许丽萍女士，其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该公司2008年底总资产为1108.19万元，净资产为451.14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2731.7万元，净利润为65.99万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东力太普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属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宁波东力太普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外协件或委托进行镗铣床加工，向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工业齿轮箱及其他通用设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在具体买卖过程中根据公司产品的材质和加工要求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报价。交易结算方式为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与宁波东力太普机械有限公司协议签署情况

合同标的物：镗铣床加工及机械外协产品；

合同期限：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定价原则：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账。

### （2）与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09年按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工业齿轮箱及

其他通用设备，经董事会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销售行为按日常订单处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部分产品为非标产品，部分零部件或工序需要外协，且此类产品比较零星，大型机械加工厂不愿意接受此类采购订单，而一些小的机械加工厂的产品在质量上又无法保证，为此公司向宁波东力太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外协件或委托加工，可保证的正常供应，同时利用同在宁波的地理优势，减少运输成本。为了拓展海外市场，除了依赖公司自身力量外，将借助于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这个专业对外贸易平台，适当增加公司海外销售。

##### 2、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0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宋济隆先生、许丽萍女士、谢志华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济隆、许丽萍、谢志华执行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人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对东力传动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二十八日